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章政办字〔2021〕17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等 费用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实施细则》（济政办发〔2021〕2号）第四十三条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并报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济政字〔2021〕91号），对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等费用标准进行调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章丘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等执行《章丘区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相关补助费用标准》（见附件1）。

设备迁移费、征收房屋附属物补偿、征收树木补偿及最低套型面积执行《〈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标准（见附件 2，3，4）。

以上标准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章丘区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相关补助费用标准
2. 《实施细则》征收房屋设备迁移费标准
3. 《实施细则》征收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
4. 《实施细则》征收树木补偿和最低套型面积标准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章丘区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相关补助费用标准

名 称	单 位	补偿价值（元）
住宅搬迁费	元/平方米 （一次性）	10
非住宅搬迁费	元/平方米 （一次性）	12
住宅临时安置费（周转费）	元/平方米/月	15
非住宅临时安置费（周转费）	元/平方米/月	25
非住宅一次性停产停业补助（营 业、生产）	元/平方米 （一次性）	100
非住宅一次性停产停业补助（其 他）	元/平方米 （一次性）	80

附件 2

《实施细则》征收房屋设备迁移费标准

名称	单位	补助费（元）
固定电话	部	140
宽带网（住宅）	端口	180
宽带网（非住宅）	端口	380
空调	台	400
太阳能热水器	台	400
注：其他大型设备设施迁移费及搬迁损失补偿费，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附件 3

《实施细则》征收房屋设备迁移费标准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24 砖院墙	M ²	160—180
12 砖院墙	M ²	80—100
砖石 (乱石) 院墙	M ²	180—200
砖铺地面硬化	M ²	60—80
水泥地面硬化	M ²	60—90
防盗网	M ²	80—120
栅栏式防盗门	个	300—500
实体和复合式防盗门	个	800—1200
塑钢、彩铝窗	M ²	180—220
断桥铝窗	M ²	300—400
卷帘门	M ²	200—260
玻璃钢防雨罩	M ²	60—90
雨搭	M	50—70

注：1. 被征收人自行拆除的不予补偿。

2. 被征收房屋装修部分评估中已包含的项目不再另行补偿。

3. 未列明的其他房屋附属物以及被征收人对参照以上房屋附属物作价标准补偿有异议的，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予以补偿。

附件 4

《实施细则》征收树木补偿和最低套型面积标准

名称	类别	补偿标准	备注
乔木	胸径 5 厘米以下	10—30 元/棵	
	胸径 6—10 厘米	30—60 元/棵	
	胸径 11—15 厘米	60—70 元/棵	
	胸径 16—20 厘米	70—120 元/棵	
	胸径 21—25 厘米	120—240 元/棵	
	胸径 26—30 厘米	240—360 元/棵	
	胸径 31—40 厘米	360—480 元/棵	
	胸径 40 厘米以上	480—600 元/棵	
灌木	一年生以内	10-20 元/墩	1. 每墩出条数按 10-20 根计算。 2. 观赏经济 40%-60%。
	一年生以上	20-30 元/墩	
果树	幼龄期（区分树种）	60-90 元/棵	包括苹果、梨、桃、石榴、山楂、杏、无花果、枣、柿、樱桃、核桃等。
	初果期（区分树种）	200-300 元/棵	
	盛果期（区分树种）	400-800 元/棵	
	衰老期（区分树种）	180-300 元/棵	
注：未列明的其他树木补偿标准，可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最低套型面积标准为使用面积 34 平方米。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